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实施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召开 1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议案	披露索引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3 月 1 日	通讯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书（二）》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3 月 27 日	通讯	1、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制订《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3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4 月 8 日	通讯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4 月 12 日	现场加通讯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9、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1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1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预案的议案；13、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1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15、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16、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1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1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18、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1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	通讯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企业管家增资的议案；2、关于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3、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易桥财税科技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4 月 27 日	通讯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一季度报告刊登在 2018 年 4 月 28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5 月 9 日	通讯	1、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2、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3、关于核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5 月 1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5 月 18 日	通讯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5、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6、关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7、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8、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5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6 月 29 日	通讯	1、关于提名于秀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提名王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7 月 13 日	通讯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7 月 1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8 日	现场加通讯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8 月 29 日	现场加通讯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10 月 30 日	通讯	1、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11 月 26 日	通讯	关于子公司签署《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1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11 月 30 日	通讯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2、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1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12 月 5 日	通讯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通讯	1、关于孙公司签署《终止合作协议》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8 年 12 月 26 日	通讯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2、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27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流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董事会、经营层全体成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

2、财务规范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地组织各类业务的财务核算，保证了会计工作质量，提高了会计工作效率，并能够准确、及时地编制会计报表，满足相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编制并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募集资

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5、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各项条件，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和审慎核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规、有效。

6、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

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发布的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要求，持续推进和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规范运行，经营风险得到进一步控制。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